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二〇二一年五月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埔园林”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苗健和梁彬圣担任金埔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金埔园林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苗健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苗健先生：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并购等项目。目前参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2、梁彬圣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梁彬圣先生：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厦门国际银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项目。目前参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邹莎，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邹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主要参与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之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成员包括：郭忠杰、韩松、张绍良、王君、江睿、林伟祺。

（三）长江保荐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自身在本次项目中是否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长江保荐在本次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P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LTD.
股本	7,9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宜森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
经营范围	园林建筑、绿化、雕塑、园林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服务；室内装饰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园林绿化技术、农业科技研发、推广、服务；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喷泉工程施工；污水处理、环境净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编	211100
电话	025-87763739
传真	025-51871583
互联网网址	www.nj-jp.com
电子邮箱	jinpuyi@126.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刘标
-----	----

2、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项目中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长江保荐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验资机构，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外，发行人还聘请了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进行金埔园林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对金埔园林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金埔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立项前，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现场了解发行人的情况并进行尽职调查；

（2）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3）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自查，然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

（4）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成员赴金埔园林实施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

（5）质量控制部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6）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指定的内核委员对申请材料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7）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就关注的重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评估，形成内核意见；

（8）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然后报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复核。

2、内部审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认为发行人已经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与会委员表决，金埔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本机构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1287 号）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291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和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756.93 万元、8,635.99 万元和 7,420.0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6,805.1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中汇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1]1287 号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环保、质监、土地、安监、应急管理、住建、消防、林业、文物、园林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和互联网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金埔园林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是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

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1287 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288 号），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进行尽职调查，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要素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发行人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288号），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4)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5)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信息查询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确认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王宜森、珠海铎创、高科新创、王建优、苏州高科、南京金鳞、海盛投资、南京丽森和其他 31 名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

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担保情况、核查了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园林建筑、绿化、雕塑、园林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服务；室内装饰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园林绿化技术、农业科技研发、推广、服务；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喷泉工程施工；污水处理、环境净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专注于园林绿化，具备了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覆盖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全产业链。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质监、环保、国土、安监、应急管理、住建、消防、林业、文物、园林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和互联网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取得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简历和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截止本文件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宜森	2,548.00	32.17%
2	珠海铎创（SS）	800.00	10.10%
3	高科新创	625.00	7.89%
4	王建优	500.00	6.31%
5	苏州高新	450.00	5.68%
6	南京金麟	450.00	5.68%
7	金雪梅	323.00	4.08%
8	海盛投资	225.00	2.84%
9	南京丽森	200.00	2.53%
10	杨积卫	150.00	1.89%
11	张梦远	150.00	1.89%
12	李达兵	150.00	1.89%
13	高科小贷	125.00	1.58%

14	曾凡奎	110.00	1.39%
15	曾新宇	100.00	1.26%
16	刘殿华	100.00	1.26%
17	魏伯宝	80.00	1.01%
18	郭宇晴	70.00	0.88%
19	王小英	60.00	0.76%
20	陈云芬	60.00	0.76%
21	程治和	50.00	0.63%
22	王宜琴	50.00	0.63%
23	王宜松	50.00	0.63%
24	蔡潇	50.00	0.63%
25	薛勇	50.00	0.63%
26	唐卫民	50.00	0.63%
27	常静	50.00	0.63%
28	龚俊	40.00	0.51%
29	吴均琪	40.00	0.51%
30	窦逗	35.00	0.44%
31	章利平	30.00	0.38%
32	卜鲲鹏	30.00	0.38%
33	彭子瑜	30.00	0.38%
34	平原	30.00	0.38%
35	陈颖	15.00	0.19%
36	钱俊秋	15.00	0.19%
37	郭春平	15.00	0.19%
38	程友芹	14.00	0.18%
合计		7,920.00	100.00%

发行人股东中，除珠海铎创、高科新创、苏州高新、南京金麟、海盛投资、南京丽森及高科小贷为机构股东外，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经保荐机构查阅相关股东资料、穿透核查相关股东的实际出资人情况等，上述机构股东中，其中，南京丽森为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及其配偶王丽持股 100%的企业，且仅作为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不以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为主要经营目的；南京金麟为发行人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且仅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不以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为主要经营目的，南京丽森、南京金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据该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其余机构股东珠海铎创、高科新创、苏州高新、海盛投资及高科小贷由自有资金出资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据该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七）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存在一名新增股东南京金麟，其入股发行人有

合理理由，入股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除南京金麟的部分合伙人为发行人的股东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南京金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南京金麟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南京金麟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

（3）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条规定，“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因此，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南京金麟不适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第二款关于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规定。

（4）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有合理理由，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定价依据明确，入股价格合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的相关部分，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7）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珠海铨创的间接股东中，珠海工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农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依法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履行了备案手续。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新冠疫情恶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国内爆发新冠疫情。受此影响，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延长了春节假期，原定于2020年2月3日复工，推迟至2月21日正式复工。由于各地对于疫情防控政策的不同，公司在各个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效指挥下逐步恢复现场施工，恢复施工时间较疫情前原计划普遍推迟了3周左右。受疫情不利影响，公司在确保防疫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及时复工复产，抢抓施工进度，最终实现2020年营业收入为93,237.51万元，相与上年同期增长12.06%。但公司客户受疫情影响，对工程项目付款前的审计、结算等工作相应延后，导致应收账款账期拉长，坏账准备增加，上述因素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最终实现2020年净利润为7,587.38万元，相比上一年度下降12.99%。虽然截至目前公司主要项目分布地区处于低风险区域，但若未来国内新冠疫情恶化、且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施工项目可能因此产生延误、停工等情形，亦可能影响项目的回款、结算进度，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2) 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具体项目类型包括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城市景观工程和文化建筑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国有性质主体。2020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该政策变动一方面可能直接影响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和财政付款安排，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从而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和发展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及其控制的投资平台将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有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政策风险的影响。

(3) 发生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涉及到苗木花卉的种植养护及建筑施工等领域，自然灾害除了会影响园林绿化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对已种植的苗木花卉也会产生严重损害，导致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蒙受损失。此外，恶劣的天气状况对苗木花卉等原材料的供给也会造成不利影响，致使原材料采购困难或价格高启，进而导致项

目成本上升或无法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项目施工建设的情况发生，从而给公司造成经济上和信誉上的损失。而自然灾害具有偶发性特点，难以做到提前预防，因此公司面临自然灾害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园林绿化行业内企业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少数具有资质和经验优势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业务拓展相对容易。但是，随着行业的整合的不断深入，使行业内少数企业规模持续扩大，行业优势企业之间进行直接竞争的情况将越来越频繁。未来，随着行业整合的进一步深化，行业竞争对手之间的差距将不断缩小，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5）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园林绿化企业的核心资产之一，在业务开拓、项目设计、研发和施工过程中，均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若公司在薪酬水平、考核机制、激励制度以及员工的晋升渠道等方面落后于行业竞争对手，则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会削弱公司的竞争力，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和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该类项目需要施工方预先垫付工程支出，然后按合同约定分步取得工程款项。园林绿化项目通常工期较长，造成了成本支出与收入回款之间存在时间差，会大量占用企业的流动资金，导致了业内企业普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情况。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规模不断扩大，从而对公司未来的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若未来公司无法实现融资渠道的拓展和融资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的上升速度将受到严重影响。另外，若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过快，而融资能力并未相应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2）存货、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导致的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25.40 万元、42,640.92 万元及

5,488.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76%、28.79%及 3.06%。2020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53,729.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9.98%。存货、合同资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余额，合同资产余额为已确认履约进度但尚未结算未具备无条件收款条件的对价金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较快，承接工程项目不断增加、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存货、合同资产施工余额不断增加。未来，如果出现甲方财务状况恶化、公司与甲方存在重大纠纷、以及新冠疫情恶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停工、不能及时结算甚至烂尾的情况，将造成存货、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经营风险

园林绿化项目的收款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特点，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同时，随着公司行业影响力和经营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承接的园林绿化项目的规模也将越来越大，相应的项目建设周期也会越长，使得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扩大，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规模无法满足经营需要的风险不断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0,446.67 万元、81,150.48 万元及 97,319.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19%、54.79%及 54.32%。若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由于疫情影响导致其财政支付能力短期下降，或财务状况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会使公司应收账款短期内回收较慢，进而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20 年，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06%，毛利同比增长 10.52%的条件下，由于公司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平均账龄有所增加，导致当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最终导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4.08%。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工程款回款往往滞后于营业收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将持续扩大。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和账龄结构，将会导致公司需要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进而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 结算审计差异较大导致的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工程业务流程，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履约进度法确认收入，竣工后组织项目施工与核算人员制作结算报审资料，并报甲方结算审计。结算审计过程中，双方会逐项核对上报资料的准确性，通常会在定额套算、苗木死亡率认定、工程量审核等方面存在理解偏差，通常使得结算审定金额与已确认合同产值存在差异，部分项目会出现差异较大的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的会计处理原则，结算审计差在取得结算审计报告当期进行确认，使得公司当期收入会受到结算审计项目的影响。未来，若发生结算审定金额大幅低于已确认合同产值的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盈利指标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等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工程施工费和机械租赁费用等。2020 年，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工程施工费占采购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49%、22.17%和 43.95%，占比较高。如果在项目合同期内，苗木花卉等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较大，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等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3、法律风险

（1）重大诉讼的风险

原告李军、郝家福向新沂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金埔园林支付工程款 938 万元及利息（以 938 万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被告新沂交通局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新沂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 0381 民初 4205 号），案件重审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金埔园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军、郝家福支付工程款 71.19 万元及利息（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驳回原告李军、郝家福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不予认可，提起上诉，根据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 03 民终 3331 号），该案件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 年 2 月，公司就李军、郝家福诉金埔园林、新沂交通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2021）苏民申 1302 号，该案正在再审审理过程中。

根据上述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法院要求公司支付的赔偿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上述案件已申请再审，案件涉及金额较大，公司存在败诉并进行相关赔偿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企业资质无法持续取得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设计与施工涉及诸如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等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等级资质等多项企业资质。取得不同等级资质的企业所能承接的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均有严格的规定，取得较高级别的资质对企业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但需要企业满足规模、经验、人员等多方面严格的要求。公司现阶段已取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三级等资质，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发挥着重要作用。若公司未来无法满足取得上述资质所需的各项指标要求，则无法持续取得相关等级资质，进而会对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3）江西金埔房产未取得产权可能被要求搬迁的风险

江西金埔在林地上自建了 711.08 平方米的建筑物，用途为办公室用房、员工宿舍、工具房、库房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2018 年 12 月 17 日，崇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江西金埔在上述林地自建了建筑物 711.08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室用房、员工宿舍、工具房、库房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完毕相关产权证书。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相关政府部门正在积极研究并落实，同意江西金埔在取得产权证书之前按现状利用土地。江西金埔不存在因上述事宜被处罚或被要求拆除地上建筑的风险。”尽管主管机关已经出具了证明，但是相关建筑物仍然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搬迁的风险，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

响。

4、内控风险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是，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将使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在短期内迅速扩大，所能承接的项目数量和规模也将快速提升，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运营难度。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与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充实相关人才，提升运营效率，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内控风险。

5、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

（1）业务发展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安徽和云南等地，报告期各期，上述地区营业收入总和分别为 52,171.00 万元、65,165.23 万元及 76,363.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84%、78.41%和 81.97%，占比相对较高，业务区域相对集中，公司存在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一旦上述地区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竞争能力丧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实践，形成了主打“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这一独具特色的业务经营发展模式，在研发、规划设计和施工管理方面形成了相对成熟的业务积累，在项目构划、业务的拓展承接、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施工管理执行等方面形成了与主打“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这一独特业务模式相匹配的核心竞争要素和核心竞争能力。如果公司核心研发、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流动负债偿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7,943.07 万元、91,156.15 万元和 121,376.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99.06%、96.20%和 98.03%，规模及占比较高。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应交税费是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3,940.42

万元、15,026.52 万元和 10,120.18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69.16%、12.38% 和 8.34%。公司存在因工程项目回款和自有资金不足，或者银行短期借款不能续贷，由此导致不能偿付公司流动负债，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偿债压力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周期长，前期支出规模较大且与收款时点存在一定时间差，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占用企业大量资金，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上述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工程项目的增加，公司在采购、工程施工和市场开拓等领域的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经营性的营运资金规模将持续提升。若公司无法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甚至产生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和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潜在效益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带来的业绩增长未能按照预期实现，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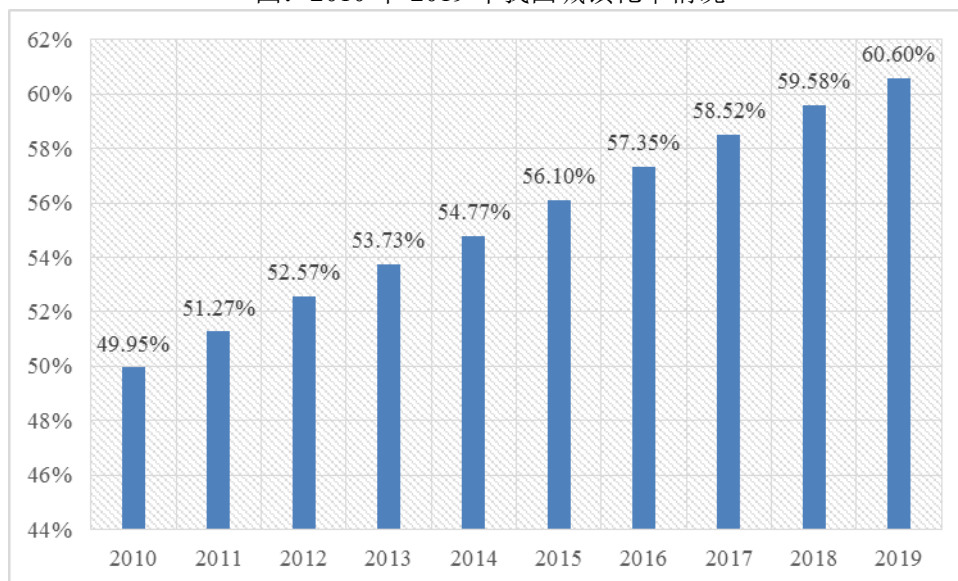
园林绿化行业是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崛起而发展起来的。国务院 1992 年颁布的《城市绿化条例》的进一步实施，使得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进入了标准化、法制化的轨道；行业发展进入了全面发展期。2001 至 2011 年间，国家经济的高速发展和房地产行业的迅猛发展，形成了对园林绿化巨大的市场需求，大量的园林绿化企业诞生，整个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的时期。2012 年 11 月，党的十八大报告中首次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执政理念，2015 年 10 月召开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美丽中国”和“增强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十三五规划”，2017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持续“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2019 年 10 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些国家政策的发布和实施，极大的拉动了国内园林绿化行业市场需求，刺激了国内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使园林绿化行业迎来了发展的新机遇。

（1）城市景观建设

①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带动了城市景观建设的需求增长

新型城镇化的概念首次被提出并纳入国家规划是在 2003 年的“中共十六大”上，会议将大中城市与小城镇的协调发展作为其初步内涵，而此时中国的城镇化率仅为 37.7%，约为世界发达国家水平的一半。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化率明显提高，截至 2019 年我国城市化率已提升至 60.60%，较 2003 年已经有显著的提升，但是较同时期发达国家的水平相比，我国城镇化水平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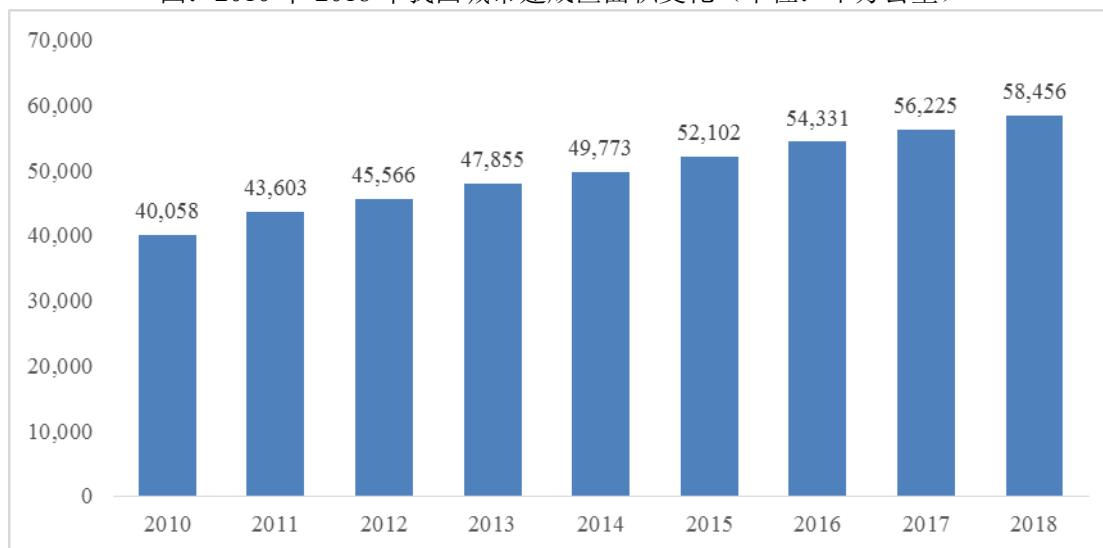
图：2010 年-2019 年我国城镇化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园林绿化建设与城镇化的建设的发展情况及水平有较强的联系。一方面，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将带动了我国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持续扩大。在城市建成区面积中，生态环境居住区域对于绿化环境有较高的要求，促进了城市景观绿化的需求不断上升。

图：2010 年-2018 年我国城市建成区面积变化（单位：平方公里）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另一方面，在城市发展进程中，存在面积较大的旧城区域。随着全社会环保理念和对生活环境质量重要性的认知不断提升，人们对城市景观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景观的科学性和美观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在旧城改造过程中，对城市景观的更新改造需求不断提升。因此在我国加速进入城市化阶段的过程中，旧城

改造也为城市景观建设领域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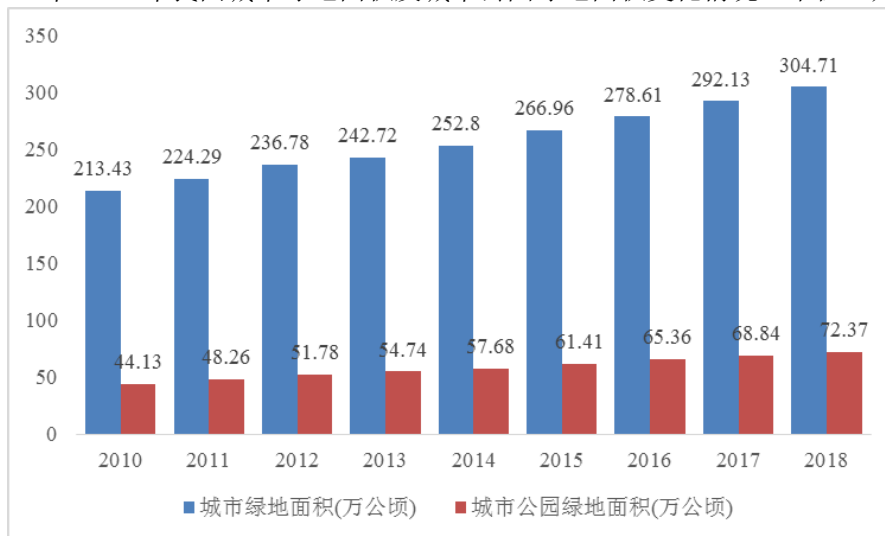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所带来新城建设以及旧城改造，为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提供持续的需求空间。

②城市园林环境的发展和升级改造促进园林绿化行业需求提升

我国城市景观环境建设起步较晚，其提升速度滞后于经济发展水平。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一方面使人们对生活环境的美观、健康、舒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也为实现城市居住环境建设向美观和健康方向发展提供了资金及技术保障。目前随着环境意识和观念的提升，在城市建设中愈加注重城市景观建设，政府也在积极打造生态型城市，经济、环境并重，从而吸引更多的人才和项目落地。从国内外城市的发展规律来看，生态型城市的发展是城市发展的必然趋势和高级阶段。而生态型城市的重要支撑就是生态基础设施。

在这样的背景下，城市景观及市政公园、绿地建设的需求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和城市公园绿地面积也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已由 2010 年的 213.43 万公顷，上升至 2018 年的 304.71 万公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5%；城市公园绿地面积由 2010 年的 44.13 万公顷上升至 2018 年的 72.37 万公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8%，增长速度与城市绿地增长速度保持同步，均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

图：2010 年-2018 年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及城市公园绿地面积变化情况（单位：万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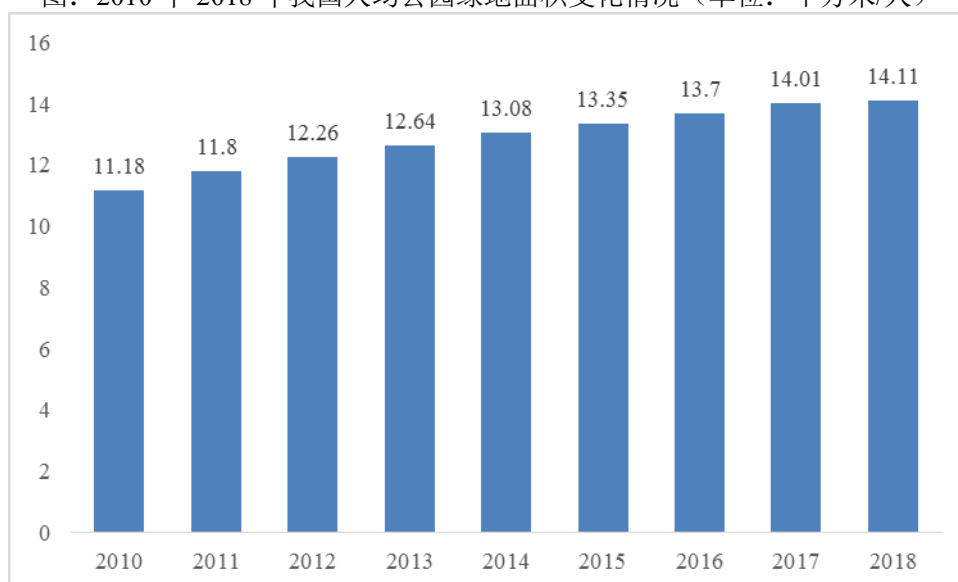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几年来，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城市人口数量不断扩大，同时，城市人

均公园绿地面积依然一直保持稳步提升趋势，表明我国城市居住环境不断改善，城市景观园林绿化行业呈现较快的发展趋势。但是，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绿化平均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联合国生物圈与环境组织提出，城市人均公共绿地 60.00 平方米为最佳居住城市。世界卫生组织推荐人均公园绿地 40.00-60.00 平方米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为健康城市。截至 2018 年，我国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4.11 平方米，仅达到健康城市标准下限的 35.2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较少。随着环境意识不断提升，公众对于生态环境的优美、舒适和健康的要求不断提升，政府对于环境保护愈加重视，在未来，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将不断提升，因此我国城市景观绿化行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图：2010 年-2018 年我国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变化情况（单位：平方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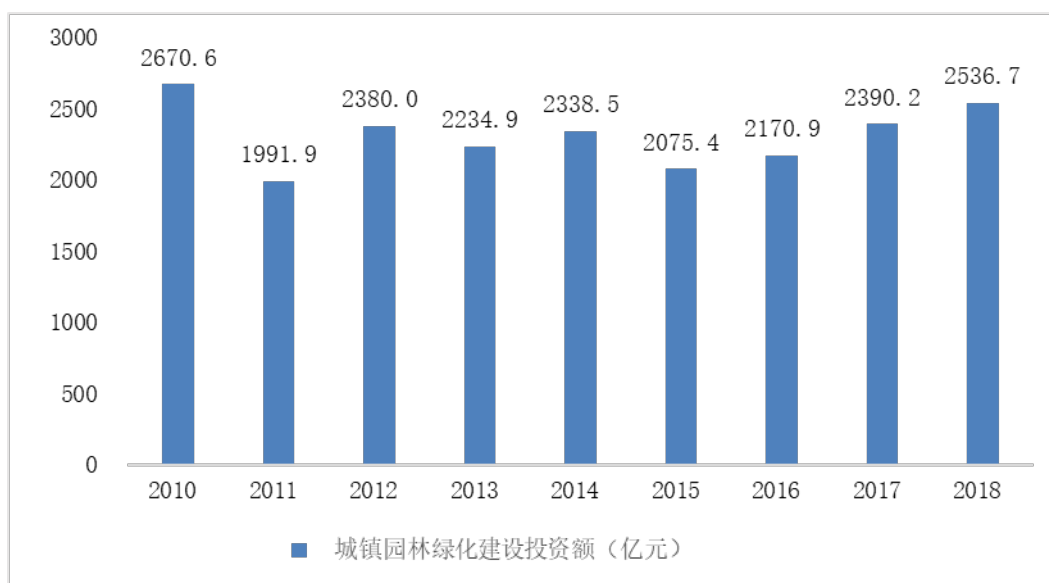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城市园林绿化目前投资总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且未来将持续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近几年城市园林绿化投资金额均超过了 2,000 亿元，总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上。随着环境科学的迅猛发展，和人们对城市景观环境建设环保化、生态化要求的不断提升，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同时，也对园林绿化企业的设计、技术水平和施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上述方面具备优势的企业将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伴随着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的提升，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图：2010 年-2018 年我国城镇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变化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

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系在城市景观建设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城市建设的各个维度,具有高起点、较强战略性的生态环境建设举措。目前在我国东部一二线城市及地区,绝大多数城市纷纷展开了生态城市的规划与建设,并提出了“生态立市”的发展战略,而其他区域的三四线城市和区域中,城市更新刚起步,但是在观念及意识上也非常重视生态城市发展建设的理念。其他地区的三四线城市和区域在发展生态城市的过程中,充分汲取了过往的建设经验,不会再采取低水平的生态化建设、修修补补式的“拉链式”建设模式,往往采用高起点、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性的生态环境建设举措。在“城市双修”、“海绵城市”等政策的推动下,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存在较强的需求。

① “城市双修”等相关政策的出台推动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领域需求不断增长,带动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城市双修”是指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是治理“城市病”、改善人居环境、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的有效手段,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在“城市双修”指导方针中,提倡大力改善生态环境,包括加快山体修复、开展水体治理和修复、完善绿地系统等。完善绿地系统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努力修复被割断的绿地系统,加强城市绿地与外围山水林田湖的连接。按照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的要求,均衡布局公园绿地,

通过拆迁建绿、破硬复绿、见缝插绿、立体绿化等措施，拓展绿色空间，让绿网成荫。因地制宜建设湿地公园、雨水花园等海绵绿地，推广老旧公园改造，提升存量绿地品质和功能。推行生态绿化方式，提高乡土植物应用比例。可以看出，“城市双修”力争建设的环境系整体、协调、有计划，而不是独立、混乱无序的，是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而不单单是孤立的景观建设。

住建部于2015年6月10日下发文件，将三亚列为“城市修补、生态修复（双修）”的首个试点城市。在住建部的积极推动下，“城市双修”从三亚发起，星星之火开始在全国燎原起来，正式进入公众视野。2015年年底，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又提出，要加强城市设计，提倡城市修补，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公开性和强制性。目前全国已经有“城市双修”试点城市合计58个。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城市双修”建设如火如荼。“城市双修”等相关政策的出台，推动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领域需求不断增长，带动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②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愈加重视，不断强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对于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是指在生态学原理指导下，通过积极的人为干涉，充分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恢复能力，对已经退化、破损或毁坏的生态环境进行再生和修复的过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应用领域广阔，公路、铁路边坡、水利系统、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等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领域，需要通过生态修复尽快恢复原有生态体系，或者创造新的生态系统，从而达到生态环境自身的可持续发展的目的。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的不断深入，环境问题成为发展道路上的重大瓶颈，环境恶化和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因此对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的需求不断提升，从而将带动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A、水环境生态治理

目前，我国水环境污染状况依然十分严重。根据《2018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国地表水1,935个水质断面（点位）中，I-III类比例为71%，IV类、V类和劣V类合计占比29%，其中劣V类比例为6.7%。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监测的1,613个水质断面中，I类占5.0%，II类占43.0%，III类占26.3%，IV类占14.4%，V

类占 4.5%，劣 V 类占 6.9%，IV 类、V 类和劣 V 合计占比 25.8%。全国 10,168 个国家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中，I 类水质监测点占 1.9%，II 类占 9.0%，III 类占 2.9%，IV 类占 70.7%，V 类占 15.5%，IV 类和 V 类合计占比 86.2%。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行动指南。其中明确提出了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 以内；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全国 7 大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5% 以上。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吴舜泽在 2017（第十五届）水业战略论坛表示，在《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编制过程中，采用基于重点领域工程任务量的测算方法，依据投资单价和工程任务量初步估算，预计完成“水十条”的全社会投资约为 4.6 万亿元。

B、水土流失防治

水土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性资源。水土流失是我国重大的环境问题。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目前我国水土流失面积尚有 294.91 万 km^2 ，占我国陆地面积的 30.7%，严重的水土流失导致水土资源破坏、生态环境恶化、自然灾害加剧，威胁国家生态安全、防洪安全、饮水安全和粮食安全，是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制约因素。规划制定了近期和远期目标，到 2020 年，全国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2 万 km^2 ，年均减少土壤流失量 8 亿吨；到 2030 年，全国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4 万 km^2 ，年均减少土壤流失量 15 亿吨。

近年来，我国大力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的防治，加大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力度，重点治理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根据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2010 年至 2018 年，我国水土保持及生态建设完成投资从 85.9 亿元增长至 741.4 亿元，年均增长 30.92%。

③以海绵城市建设为引领，强化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提供新契机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部署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和自然生态修复，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加强对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和恢复。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河道系统整治，恢复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中央财政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给予专项资金补助，时间为三年，直辖市每年 6 亿元，省会城市每年 5.00 亿元，其他城市每年 4.00 亿元。国家对于海绵城市的建设给予了较大的补助和政策的支持，园林绿化行业将在“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等的浪潮中获得新一轮发展机遇。

（3）文化建筑

中国园林有着悠久的历史与深厚的文化底蕴，作为世界三大造园体系之一，中国古典园林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国人的生活志趣与审美倾向，同时也深刻影响着周边区域，对于整个现代园林的发展有着间接却深远的影响。在世界一体化的同时，每个地区的人文特征日渐模糊，胡乱抄袭景观，千城一面，忽略了地域文化的差异，失去了中国传统思想文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曾在多个场合提到文化自信，“文明特别是思想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无论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民族，如果不珍惜自己的思想文化，丢掉了思想文化这个灵魂，这个国家、这个民族是立不起来的”。中国古典园林的天人合一思想，“虽由人作，宛自天开”的理念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经典，古典园林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之一。因此，传承和发扬中国古典园林，并运用到文化建筑的建设中去，在未来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富有敬业精神、稳定并充满年轻活力的专业人才队伍，为推进人才强企战略，公司从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等方面入手，保障公司拥有比

较优秀的园林工程项目人才。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工程及技术人员、设计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65.39%，本科以上学历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60.81%，其中，具有博士学位 3 人，在站博士后 2 人，硕士学位 26 人）。

公司与江苏高校合作设立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生态环境友好型材料及新技术工程研发中心”及教研实习基地。校企合作的开展大大提升了金埔园林在高校内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有力促进了高校优质人才资源向金埔园林的输送，专业人员的储备为公司持续推进业务模式和科技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内部设立了研究院，负责苗木培植、生态修复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并且建立了科研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目前研究院拥有研究人员 11 名，其中博士 3 名，在站博士后 2 人。公司专业人员储备为公司持续推进业务模式和科技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创立金埔学院，作为员工继续学习园林工程管理知识的重要平台，通过定期举行设计人员、研究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和交流活动，畅通企业内部的沟通交流渠道，一方面，提高了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默契度，使各部门建立有效的协同合作机制，为公司业务的顺利发展提供了保障；另一方面，通过各部门的互相学习与交流，为公司培养了大批合格的懂技术、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从而为公司的业绩提升创造了坚实的基础。

为适应企业发展需要，近年来公司建立健全了绩效管理制度，并使之逐渐向科学规范靠拢，打破原来只有晋升才能提薪的做法，提升了薪酬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和凝聚力。为了鼓励科研人员的创造热情，公司出台了科研成果奖励管理办法，将专利、工法、科研项目奖励等纳入创造奖励考核范围。根据科研人员完成考核指标的情况，对科研人员给予物质奖励、精神奖励以及职称评定考核的加分奖励。

综上，公司已完成了设计、研发等部门的机构建设，实现了设计、研发与施工部门协同高效的合作机制，实现了人才和经验技术的储备和积累，并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培训及评价激励体系，因此公司具备人才优势。

（2）管理创新优势

企业具备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综合实践能力，形成了城市生态环境提升

“水、路、绿、景、城”五要素、菜单式运营管理模式，并获得“2019 年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是指对围绕城市环境建设目标，对城区的环境按照“水、路、绿、景、城”分类，并进行系统性规划设计和施工，以期达到改善人居环境、生态修复、提升城市形象和人民群众获得感的目的。该类型项目具有规模大、涉及领域广、对设计和施工建设能力要求高等特点；因此，承接单位需要同时具备很强的设计能力和丰富的施工经验。

近年来，公司在城市景观和文化建筑等方面的规划设计与施工积累了丰富经验，实现了研发、规划设计和施工管理人才的储备和技术积累，并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另外，随着公司跨区域项目的不断增多，公司在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方面已总结出较为成熟的运营模式，即“水、路、绿、景、城”五要素菜单式运营管理模式。首先对城市现状、人文历史、区域风情和城市规划进行全面系统化研究，然后再从“水、路、绿、景、城”等多维度进行系统分析，明确规划理念和设计思路，并向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最后通过全方位同步执行落地，实现城市生态环境的整体提升。

随着公司跨区域业务的不断拓展，行业口碑的逐步建立，公司先后承接了香格里拉城市生态提升工程、安徽泗县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等项目，该类项目投资规模大，城市形象及人居环境改善显著。该类项目的实施将大大强化公司未来承接同类项目的优势，提高公司该类项目投标成功率。因此公司具备承接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的综合实践能力优势，并针对这一战略调整了企业运营管理模式，做到内外统筹，极大的提高了项目运转效率。

香
格
里
拉
城
市
生
态
环
境
整
体
提
升
工
程



工程包含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工程、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工程。

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工程包含龙潭湖综合公园、康珠大道等。总投资约1.98亿，项目竣工于2017年10月。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工程包含香巴拉综合公园、新城一路、行政路等。

		总投资约3.4亿，计划两年内完成全部建设工作。香格里拉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项目在充分挖掘当地特色，展现藏族文化的基础上，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综合性公园的建设，改善街头游园品质，疏通现有河道、清淤治理及景观环境的改善，全城道路的提档升级等内容将香格里拉打造为高原地区以藏文化为特色的旅游文化名城。
泗县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		泗县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自2012年起按照整体提升规划分步实施，持续更新。主要包含泗县清水湾公园、城区绿化提升项目、黑臭水体项目、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项目、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景观项目、泗县城北区新区中心公园等多个项目，达到了对城市功能修补、生态修复的目的。 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主要内容为老城区城区内十一条道路的绿化工程，部分道路包含人行道铺装、绿道工程、亮化工程及节点游园工程等景观内容，改善了老城区生活配套，满足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中心公园总面积约18万平方米，是城北新区的核心区域，项目总投资约为1.3亿元。中心公园以中心大湖面为核心景观，将泗县水韵文化与泗州戏文化相融合，以曲中水韵为设计主题，以打造一个具有现代化气息，能够体现新区品质的城市新名片、新绿心为设计目标。为新区打造一个能让人们乐游的城市新景点、乐水的城市亲水空间、乐居的城市后花园、乐业的城市休闲场所。

		
丰县 城市生态 环境整体 提升工程		项目包含丰县飞龙湖景观绿化工程、丰县沙支河景观工程等项目。 飞龙湖项目景观面积约为41.30万平方米，湖两岸树荫草地、缤纷花镜、生态小岛景观成链，一步一景，尽显“千古龙飞地、一代帝王乡”的历史文化内涵。 沙支河景观项目全长约2.20公里，通过流线型的道路设计，增加其游览的丰富度和趣味性，同时借助重峦叠嶂的手法，打破宁静、安详、平坦开阔的河岸景观、营造出了大树参天，山峦跌宕起伏宏大景象，隐喻着丰县自古以来寄古拙质朴于外、寓清雅于胸的气质。

（3）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集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经过长期的实践积累，整合了研发、规划设计与施工等各方面优势，形成了高效和专业协同能力强的设计施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优势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①能够为客户量身打造具有传统人文历史和地域风情的特色产品

公司作为“情理设计”的倡导者，一直将情理二字贯彻设计始终，“情”是指挖掘场所文化，体现地域风情，打造设计意境，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设计灵魂；“理”是指因地制宜、满足功能、符合标准，一个好的设计必然要做到合情合理，公司设计院已经对情理设计理念运用自如，开始设计前，首先对项目进行现场充

分调研，包括项目的建设背景、立地条件、业主需求，挖掘场所文化和地域特色，针对调研问题构建解决策略，用“情”“理”综合分析资源情况和现状问题，根据调研结果结合上位规划谋划详细的情理目标，并针对目标构建相应的解决策略，形成独特的设计语言，为每个项目量体裁衣，最终形成既有文化内涵又满足功能的“形神兼备”的设计作品。

②能够对项目成本实施有效控制

通常情况下，园林绿化项目的景观艺术特性决定了其成本控制过程主要在设计阶段实现，通过施工阶段控制成本的余地较小，并且园林绿化项目所具有的特定的人文艺术、地形地貌、花卉苗木搭配以及施工工艺等特点，常常使其造价高低与实际效果的优劣之间不完全呈正比例关系，即不是成本高景观效果就一定好。只有因时、因地策划和制定能够被客户充分认可，符合地域风情和传承人文历史特色的可行性规划设计方案，并且通过规划设计人员和项目施工人员的密切配合与协作才能实现建设投入与效果呈现之间的最优配比。公司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由规划设计人员充分调研，满足客户需求，保证项目质量和景观效果的前提下，将节约项目成本支出作为制定规划设计方案的重要考虑因素，通过反复优化整合规划设计方案，与资源采购中心、成本核算中心等业务部门及时沟通苗木花卉等原材料市场的供应情况，选择合适的原材料等方式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

③能够在设计院与项目管理公司充分沟通并协同的基础上提高施工效率

设计施工一体化经营模式，使公司设计院与项目管理公司能够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实现全面而充分的协调和沟通。公司的设计院通过与项目管理公司长期的沟通合作，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有了充分的了解，使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即能够预先充分考虑到提升项目施工可行性，并将合理降低施工难度等因素考虑在内，从而达到有效降低变更次数，减小变更幅度，提升施工效率的目的。同时，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如遇到问题，设计院和项目管理公司可以直接沟通，大幅度减少客户的现场协调的工作量，为客户避免了麻烦，同时也提升了项目建设效率。此外，项目管理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技术的提升和新工法的应用等也会及时反馈给设计院，以利于其不断总结和提升规划设计技巧和拓宽规划设计思路。

④能够使设计和施工的过程实现无缝对接，缩短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在公司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的设计人员常常会在项目施工现场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条件和客户要求与设计调整，并直接与客户和项目管理公司进行沟通，在设计调整方案定稿后，项目管理公司可以立即展开苗木及建筑施工材料的采购及其他施工前的准备工作。与此同时，设计人员在现场参与项目施工议案设计和审核工作，实现设计与施工准备工作的同步进行，从而有效地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缩短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⑤能够确保施工过程充分实现设计师的设计意图，提升项目品质

在公司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设计团队能够全程驻场指导施工，使项目管理公司能够直接充分地理解设计师的设计意图，从而保证了施工过程能够充分实现设计师预期的设计效果，最终达到提升项目整体品质的目标。

综上，公司一直以来通过不断地探索和实践，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经营模式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完善的业务流程，使公司的设计施工一体化综合优势得以充分的发挥，在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公司部分比较有代表性的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丰县飞龙湖景观绿化工程		飞龙湖公园是一个集生态、休闲健身、历史文化、儿童娱乐、湿地科普为一体的综合性滨湖公园。取意“卧龙在渊，凤舞九天”的龙凤吉祥的主题，展现丰县“千古龙飞地，一代帝王乡”的美称
-------------	--	--

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工程		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工程中的龙潭湖公园设计，展现的是藏族文化中的经幡文化。相传经幡飘动一下等于诵经一次，代表向神传达人的愿望，是连接神与人的纽带。公园设计理念为“展露龙潭生态绿脉，传承香城永恒藏脉”。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		该公园定位为形象展示、生态活力、休闲娱乐的综合性公园，以“XIN”——新、鑫、欣、馨作为设计主题。结合渭南市的创客中心设计，为当地提供现代、高效、优美、宜人的创新创业基地环境。
泗县古汴河东段景观绿化工程		该项目位于隋唐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的范围内，隋唐大运河泗县段长5.8公里，是泗县的一张名片，本段主要的定位为城市绿地活力水岸，内容包括4化：净化、绿化、美化、亮化，重点展现了四个节点：皇道辉迹、锦埠繁景、烟雨画廊、渔舟唱晚。

		建成后，岸绿水清，亭台掩映，绿树成荫，为市民增添了休闲好去处，也很好展示了隋唐大运河的文化。
--	--	--

（4）文化建筑建造优势

文化建筑包括古典园林建筑和仿古建筑等。中国古典建筑历史悠久，承载着中华民族丰富的历史和文化传统，具有鲜明特点，其艺术风格和建筑工艺蕴藏着大量中华民族特有的文化符号。中国古典建筑与古典园林相结合，营造出了具有丰富历史文化内涵的中国古典园林。中国古典园林与欧洲园林、西亚园林并称为世界三大园林体系。时至今日，中国古典园林以其特有的艺术感召力和文化认同感，在我国园林景观中占有重要地位。随着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人们对中国传统建筑风格之美的追求不断提升，园林古建筑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为行业内拥有人才和经验优势的企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文化建筑的设计建造，要求设计施工企业不但要拥有现代化生态园林造园的设计施工技术和人才储备，而且要求设计人员拥有深厚的中国传统建筑文化功底，对我国古典园林和古代建筑的艺术风格和文化内涵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要求施工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文化建筑设计施工的经验积累；要求施工人员拥有雕、绘、塑、砌等中国古典建筑所特有的施工技巧。

公司在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即开始承接文化建筑建设项目，多年来公司在古典园林造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吸引了大批文化建筑方面专业的人才。公司于 2011 年取得了古建筑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种规模及类型的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及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项目。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接了“宿迁项王故里景区”、“安徽颖溪河仿古建筑群”、“安徽泗县清水湾公园”、“赵朴初纪念馆”、“淮安龙光阁”和“连云港大伊山石佛寺”等文化建筑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其中“安徽泗县清水湾公园项目”获得了由南京市园林工程协会颁发的“2013 年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金陵杯荣誉奖”，“宿迁市项王故里景区”获得了南京市建筑业协会颁发的“2014 年度南京工程建设优秀 QC 成果三等奖”。

由于古典园林建设和古建筑修复领域对企业资质、人员及经验均有较高要

求，行业准入门槛高，行业竞争对手较少。公司在资质、人员、经验方面均有优势，因此公司具有古典园林造园优势。

公司比较有代表性的部分文化建筑设计和施工项目如下：

宿迁 项王故里景区		项王故里是中国首家以项羽和项家文化为主题的项家宗祠等，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项王故里以楚地汉风为主，兼具宫廷建筑和园林建筑的建筑风格，是对楚汉文化的完美诠释。
灌云 大伊山石佛寺		大伊山石佛寺为歇山重檐式建筑群，位于素有“云台和尚伊山庙，僧道寺观胜苏州”的大伊山景区内，是苏北乃至鲁南地区宗教最为发达的地区。
淮安 龙光阁		龙光阁位于淮安城外东南方，始建于明末，为当地一大建筑群。道光二十四年重修。抗战时毁于战火，后于2012年再次重建。

安徽 颖溪河 仿古建筑		安徽颖溪河仿古建筑群为典型的徽派建筑，粉墙黛瓦马头墙形式，再塑徽商盛世时的繁荣景象。
江苏 灌云 大伊山 圆梦塔		大伊山圆梦塔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大伊山风景区，总建筑面积约2,500m ² ，总投资约8,000万元，塔高58.2m，共9层，四角方塔，按照唐塔规制，选址于石佛寺后山第二峰上，建成后成为灌云县的地标性文化旅游载体。
南捕厅 历史文化街区		南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是目前南京老城内现存的明清传统风格建筑群之一。施工内容包括修缮、新建、绿化等内容。施工中选用传统工艺恢复了明清时代的屋架，板砖空斗墙体等。参考保留下来的照片、札记，做到最大程度上的还原历史文化建筑。

(5) 科技研发优势

2013 年公司内部设立了企业研发中心，经过几年的发展，研发中心在人员储备和研发成果获取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2015 年，公司与扬州大学共建了“生态环境友好型材料及新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同年，公司获批南京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湿地工程与景观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公司获批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湿地生态与保护工程研究中心），该技术研发中心将在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领域，针对我国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以及江苏及

国内其它城市发展的实际需求，采取“跟踪、超越、支撑、引领”的中长期发展战略，通过“科技攻关、应用研究、工程实践、产业推广”的过程，为我国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作出贡献。

①拓宽人才输入渠道，引进高精尖人才

公司拥有江苏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和科技厅授权的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江苏省硕士研究生工作站，培养了大批高层次人才队伍，提高了企业的自主研发实力。2018 年成立企业研究院，继续开展植物新品种选育、水生态修复、智慧园林等领域的研究开发，2020 年末，研究院拥有研究人员 11 名，其中博士 3 名。

图：金埔园林研究中心



②推进知识产权战略，为工程施工赋能

企业研究院下设知识产权部，基于“研发-设计-施工-养护”全生命周期园林工程管理开展知识产权工作。部门设知识产权专员，负责园林工程全生命周期中涉及的商标、专利、著作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管理工作。目前公司拥有国家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8 项，致力于形成涵盖“水、路、绿、景、城”五大元素的全方位专利布局，参与编制《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假山造景技术规程》、《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等行业标准，获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省级优秀工法 4 项，并且通过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获得了“南京市知

识产权示范企业”“江苏省知识产权绩效评价”等荣誉称号。

③聚焦四大产品研发，积极打造生态新产品

公司确立了“植物新品种研发”“生态修复”“智慧园林”“多要素城市生态整体提升”四大产品研发领域，在领域内深耕技术改进和管理创造，形成了“金边杂种胡颓子”“耐寒型香水莲花”“水系统修复技术集成”技术、“新型智慧园林管理平台”、海绵城市施工技术要点等极具新颖性的产品与技术，为推动公司向更高更好更强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6）跨区域经营优势

跨区域经营模式有利于企业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是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的重要保障。同时，由于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具备跨区经营能力，可以根据各地区不同的气候条件，合理配置资源，平缓季节性原因导致的需求波动。

公司近年来采取立足江苏，拓展全国的业务发展模式，目前业务已经拓展至西南、华南、西北等区域。公司已形成跨区域经营模式，具备了跨区经营优势。随着公司跨区域业务拓展的不断推进，将为公司的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7）品牌优势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凭借高水平的研发、规划设计能力与高质量的施工能力，规划设计建造了一系列设计优美、品质精良的园林景观项目并多次获奖。“金埔”商标荣获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著名商标”称号。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和优质的服务，荣获了“中国园林绿化 AAA 级信用企业”、“2015 年全国十佳优秀园林设计企业”、“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园林绿化行业 AAA 诚信企业”、“江苏省 3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江苏省绿色施工管理先进单位”、“2019 年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称号。另外，公司作为江苏省园林绿化行业的领先企业，还参与了江苏省园林绿化行业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已在园林环境建设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品牌优势。

（8）公司治理结构优势

公司除已建立了一整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健全的内部管控制度外，公司在股东构成和董事会组成方面为公司的有效治理提供了更为坚实的基础。

公司目前的股本构成中，具有国有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背景的股东分别为珠海铎创、高科新创、苏州高新和高科小贷，其合计持股比例达 25.26%，其中高科新创和高科小贷为南京高科的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 9 名成员的组成中，除 3 位独立董事外，另有 3 位外部董事分别来自于珠海铎创、南京高科和苏州高新。可见，公司目前的股东构成和董事会组成，不仅充分体现了混合所有制的治理优势，而且能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稳健发展提供良好制度保证。

（十）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所在行业外部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业务、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在创业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保荐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保荐书附件：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邹莎

邹莎

保荐代表人: 苗健

苗健

梁彬圣

梁彬圣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苗健和梁彬圣担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苗健

苗 健

梁彬圣

梁彬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

